

菲华问题论辨

——黄滋生教授论文选编

吴文焕 编

编 者 序

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为中国学者出版有关菲律宾华人的著作，黄滋生教授的这一本已是第二本（第一本为北京大学周南京教授的《菲律宾与华人》）。

对中国学者，特别是像研究海外华人问题这样冷门的社会科学的学者之经济收入，并由此而引起的出书难问题，我们是十分了解的；但也正因为如此，对他们那种锲而不舍、奋发自强的治学精神，我们又是十分敬佩的。为他们出版他们多年辛勤耕耘的学术成果，更何况是同我们菲律宾华人有关的研究成果，我们认为责无旁贷、义不容辞的。

我和黄滋生教授是在 1987 年 9 月，在香港中文大学的一次有关“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海外华人”的国际研讨会上结识的。其因缘，主要也因为当时他所发表的一篇关于菲律宾华人的论文（《论美国统治时期“华侨控制菲律宾商业说”》），特别引起我的注意，并征得他的同意，要求回菲后转载。后来才得知，黄教授是专攻菲律宾华侨史和菲律宾华人问题的，并于 1989 年获他赠送他的大作《菲律宾华侨史》。

黄教授的《菲律宾华侨史》曾由我安排在《世界日报》连载过一部分，惜后来因排版工友问题而未能继续，着实遗憾，也很过意不去。

自 1987 年后，虽同黄教授在一些研讨会上又见过几次面，也通过有限的几次信，惜不曾有机会和时间深入交谈。我们两个，一个在广州，一个在马尼拉，虽是隔山隔海，但却因对菲律

宾华人的研究和关心，而有共同语言，并结下了这份书缘。

与黄教授这样的专家学者比较，我只不过是个业余的菲律宾华人问题的关心者和探究者，更多是个社会工作者。因此，对收集在这本论集的大作，自是不敢妄加评论。对我们来说，只要是对菲律宾华人的历史和问题的任何认真的和负责任的研究和论著，我们都是十分感兴趣和予以极大重视的，因为这一方面的研究和学术论著，特别是用华文写就的，实在是太少了。

“物以稀为贵”。像黄滋生教授这样专门研究菲律宾华人的学者，像他的这部以菲律宾华人问题为主要内容的著作，我们都是十分珍贵和推重的。

为黄教授编选、出版其有关菲律宾华人问题的论著，我们只是尽了一点我们应尽的力量，同时也使我们感到荣幸，因为它使我们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又多出版了一部有关菲律宾华人问题的学术著作。

收入这本书的文章在编选定稿后，为便于作者校对，打印、编排以至校订工作都是在广州进行的，然后在马尼拉付印出版。

吴文焕

1998年于马尼拉

作者的话

1981年起专事菲律宾华人问题研究，虽无多少远见卓识，但其间还是写了一些文章，将研究中的心得形成文字，载诸期刊，自觉其中还有差强人意之处。

退休之后，早有将有关华侨华人文章中的一部分结集出版的愿望，但限于各种原因而未克实现。1996年2月中旬，得知吴文焕先生打算以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名义为我编辑出版文集的消息，我喜出望外，庆幸上述愿望终于实现。

选入这个集子的文章，大部分是已经发表过的文章，其中有若干篇还被多家刊物转载；《论近代菲律宾华侨社会的形成》、《菲律宾华人的同化和融合进程》两文，则是久欲写而未写，趁文集编辑前才执笔成文的。

本书的主题是菲华问题。其中大部分文章是根据菲律宾华人社会的实际情况，阐发自己的观点，着重于议论和探讨。部分文章则是针对已经或还在流行、但不符合历史事实和华人社会实际情况的观点、论断，在列举翔实史料和有力数据的基础上进行辨正，以还事实的本来面目。因此，这本文集定名为《菲华问题论辨》，是能较恰当地反映文集主要文章的论述、辨正这一特色的；虽然集子内还收入了我有关华侨华人问题的一些其他文章和译文，但并不影响文集的主题和特色。

在结集出版前，我对已选定的文章一一作了必要的文字修改、订正。

在研究华侨华人问题过程中，趁搜集文献资料之便，翻译了

一些有参考价值的外论。这次结集出版，择其要者附于集子之后。这些外论，或者是对东南亚国家华侨政策进行面的评介，或者是对菲律宾华人社会生活中的某个方面进行纵深的分析，对读者了解有关情况或对研究者进行有关方面的研究肯定是有帮助的。这里特别感谢吴文焕先生，因为在编辑集子之余、付排之前，他对译文作了细致的校译。

在文集面世之际，对促成它出版和为编辑付出辛勤劳动的吴文焕先生，对为其出版而提供一切方便的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对曹云华、谢柏毅先生为本书出版而在中菲之间奔走联系，对其他曾协助本书出版工作的先生们、女士们，谨致谢意。

欢迎对我的观点、立论进行批评、指正。

黄滋生

1998年春节于暨南园

目 录

编者序

作者的话

- 1 16 世纪 70 年代以前的中菲关系
- 20 16-18 世纪华侨在菲律宾经济生活中的作用
- 38 菲律宾华侨 1639 年反西起义探源
- 51 论近代菲律宾华侨社会的形成
- 65 美国统治时期菲律宾华侨的经济地位
- 89 论美国统治时期“华侨控制菲律宾商业说”
- 105 菲律宾华侨对祖国抗战做出较大贡献的原因
- 122 战后菲律宾华侨经济的发展和变化
- 179 战后菲律宾华侨政策演变剖析
- 194 菲律宾华人的同化和融合进程
- 227 论菲化运动对华侨社会的客观正面影响
- 240 试论拉莫斯政府的华人政策走向
- 247 菲律宾华人与政治融合初探 (译文) 张素玉
- 264 菲律宾华人的形象 (译文) 洪玉华
- 280 评马尼拉华人社会的若干当代社会组织 (译文)
埃德加·威克贝格
- 302 马尼拉华人妇女: 作用和观念的变化 (译文) 张素玉
- 318 菲华资金与菲律宾经济 (译文) 张素玉

附 录

- 333 浅析战后东南亚的排华及其趋势

- 344 东南亚华人与民族融合 (译文) 廖建裕
- 352 李荣坤先生与陈嘉庚玛琅避难
- 365 根据特点 兑现政策
- 372 对新移民潮应有的认识及可以做的工作
- 382 再谈对新移民问题的认识
- 389 论侨乡研究的现状及意义

16 世纪 70 年代以前的中菲关系

菲律宾是我国的近邻，隔南中国海与华南相望。菲律宾北端的巴坦群岛（Batan Is.）同我国台湾省之间，仅隔一道狭窄的海峡——巴士海峡（Bashi Channel），天气晴朗时，从这簇岛群最北端的雅米岛（Y'Ami I.），可以清晰地看到台湾岛。主要港口马尼拉，距我国东南各主要港口都很近，如至香港 640 海里，至广州 650 海里，至古代我国赴菲商船主要发航港漳州、泉州、福州，大概是 700 海里内外。16 世纪时，中国商船趁季候风，每年阴历十、十一月起从上述福建港口开赴吕宋，次年四、五月回航；单航程约需 15—20 天。地理上的接近，交通的方便，使得中菲间在 16 世纪 70 年代（西班牙的十字架和宝剑这时已赢得对菲律宾土地的控制）之前很久很远的上古时代，即已产生联系。两国间至迟从晚唐时开始，就在经济、政治等方面逐渐建立起密切的关系；作为友好使者的华侨，也或多或少地寓居菲律宾，对促进两国间的交往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远古的移民

地质学家的研究证明，在距今一万多年以前，在几十万年的悠长岁月中，由于地球气候的巨大变化，北半球的陆地大部分被厚厚的冰层所覆盖，海洋水位因而降低，使得不仅现在的菲律宾群岛各岛连成一片，而且它的北部有陆桥同中国大陆和台湾相接，南部也有陆桥同马来半岛、印度尼西亚群岛、加里曼丹岛相

连。后来，地球气候变暖，冰层解冻，海水上升，陆桥淹没，才分隔成现在的大陆和东南亚各岛群。来自亚洲大陆的古代居民，通过陆桥或后来的大陆与岛间、岛与岛间的狭窄水道，从远古以来，即源源移居东南亚各岛屿（包括菲律宾群岛），并与当地的原居民融合，逐渐形成现代东南亚地区的主要民族。

目前菲律宾各民族，除个别民族，如内格里托人（Negritos）^[1]，绝大多数属马来人系统。所谓马来人，是在蒙古利亚种的华族原始人南迁过程中，与东南亚的内格里托人、印度尼西亚人（Indonesians）混血而产生的新型民族。这些华族原始人南下时，先居于我国东南部（后来形成我国古代所称的百越、百濮），其中相当一部分人，继续沿海岸线及水路，以舟楫为工具，逐渐向南洋群岛迁徙。其迁徙路线分为两条，大部分沿西线，即经由印度支那而到马来半岛、苏门答腊、爪哇、加里曼丹和菲律宾，他们同印度尼西亚人和内格里托人的混合，在华南时即已开始，而在南迁过程中，混血不断加深；小部分沿东线，即经由台湾而至菲律宾、加里曼丹、爪哇等地，他们同内格里托人、印度尼西亚人的混合，也经历了同样的进程^[2]。

当然，这些华族原始人在南迁过程中，已经加进新的血统；在进入东南亚各岛后，他们已是新型的马来人了。正是由于马来人有着很大比重的华族原始人血统，因而他们同华南的古民族百越、百濮人有着密切的血缘关系。直至现代，东南亚各地还有为数众多的人在体型、发肤、眼鼻和面型等方面，同华南人是十分相似的。

菲律宾人同华南古民族的这种关系，还可以从下述几个方面得到佐证。

首先是华南和菲律宾所发现的新石器，同出一源。菲律宾的历史学家都赞同贝耶尔（Otley Beyer）的见解，认为菲律宾人的祖先所使用的有段石锛，起源于华南^[3]。贝耶尔曾断言，这种

高级的有段石铤应发生在菲律宾，至于过渡期的以及原始型的应当是在中国的台湾和大陆。考古发掘证实了这一论断。在闽粤赣发现有段石铤多属原始型和成熟型，江浙有高级型的，台湾多属成熟型和高级型，菲律宾却全属高级型的^[4]。可见，有段石铤的传播路线，正是华南人经由台湾迁徙菲律宾的路线；有段石铤就是在漫长的迁徙过程中逐渐改进，由初级发展为高级的。

其次是民俗相同，例如新娘子坐花轿，未婚妇女集居少女房，喜庆时打铜鼓敲铜锣，妇女以背带背负婴儿，老人自备寿衣寿板，瓮葬等等。1983年新年前夕，菲律宾国家史迹研究会、国家图书馆和菲律宾文化传统促进会，在马尼拉联合举办“菲华历史文物展览”。展览会展示的“菲律宾人种成分表”中有一项表明，在铁器时代初期移入菲律宾的七百万移民中，华南人占4%^[5]；这个数字，大抵是根据贝耶尔教授所制订的菲律宾人祖先源流表。贝耶尔明确指出，这七百万移民中，有4%的人是属于由福建移入的、属客家人（the Hakas）系统的、有瓮葬习惯的瓮葬人。瓮葬文化影响所及，使巴布延（Babuyan）和巴坦两群岛、北吕宋、南吕宋的南塔亚巴斯（Tayabas）、索索贡（Sorsogon）和萨马（Samar）、东明达瑙、卡拉绵群岛（Calamianes Is.）、巴拉望（Palawan）等广大地区的早期居民都盛行瓮葬^[6]。

再其次，是我国的梯田文化，在古代菲律宾有高度的发展。菲律宾的梯田文化集中在吕宋岛的高山省（Mountain Province or Apayao Prov.）。居住在这个山区的阿帕瑶（Apayao）、伊夫高（Ifugao）、伊朗戈（Ilongot）、本托克（Bontok）、卡林加（Kalinga）等十多个少数民族，在山峦中开出层层梯田。每层梯田之间以石垒砌，高者达50英尺。梯田引山水灌溉，种植水稻。耕作方式，与我国无异。这些梯田中，以伊夫高族在巴纳韦（Banaue）地区所开辟的规模最大，面积近四百平方公里，被称为世界最大工程之一。1940年，菲律宾历史委员会在巴纳韦梯田旁

立碑作记，碑文说：“伊夫高梯田面积几及四百方公里，假若将其田岸相连一起，其长度将超过地球圆周之一半，……此梯田为菲律宾群岛历史中最古者。据史家考察，该梯田乃伊夫高族人费时逾二千五百年所筑成者。伊夫高梯田乃世界梯田中之最高度、最辽阔及最坚固者；相信梯田文化乃由南中国或越南移民传至吕宋岛、南日本，而至爪哇及巽他群岛者。因上述地区，为梯田发现之地。……”^[7]梯田文化源于南中国，这是没有疑问的。它或者沿东线经由赣浙闽台而随华南人传至菲律宾，或者沿西线经由印度支那（即碑文中所说的越南）传至包括菲律宾在内的东南亚各岛屿。

由此可见，远在上古时期，中菲两地之间，就存在血统上的交融，并由此有了生产和文化方面的交流。“中菲关系的起源或开端，甚至能追溯到西班牙的十字架和宝剑赢得对菲律宾土地的控制之前很久很远的史前时代”^[8]，这一说法是符合上述历史情况的。

经济交流

有人根据“考证”，认为中国人至菲贸易，可以远溯至公元前二三千年间，或周秦时代^[9]。但这种说法，迄未获得文字或文物的证明，因而纯属推论。且在距今四五千年间，中菲两地均处于原始时代，生产落后，在本地区中即可交易各自有限的剩余生活资料，无需远渡重洋进行交换。因此，彼此进行路途艰险、遥远的海外贸易，似乎没有必要；当时的造船技术，也难以支持这种贸易，并使之有利可图。

根据菲律宾考古的发现，中菲贸易，至迟在晚唐即已开始。近百年来，在菲律宾各地出土大量陶瓷器和陶瓷碎片，在山区民间也发现珍藏的古陶瓷器物；这些文物，绝大部分产自中国。自

晚唐迄清代，各朝代的陶瓷均有发现，但以明清为最多，宋元次之，晚唐最少。属于晚唐的陶瓷器物，在菲律宾分布范围非常广泛，在巴坦群岛、巴布延群岛；北吕宋的伊洛科（Ilocos）、潘加西南（Pangasinan），中吕宋的新埃斯哈（Nueva Ecija）、庞邦加（Pampanga）；马尼拉附近的圣安娜（Santa Ana）、黎萨尔（Rizal）、内湖（Laguna）；明多罗（Mindoro）、宿务（Cebu）、保和（Bohol）以及卡加扬苏禄群岛（Cagayan Sulu Is.）、和乐（Jolo）等地都有发现。这些唐代陶瓷，或者是通过阿拉伯商人转手运到菲律宾的，或者是通过中菲间的直接贸易贩销菲律宾的^[10]。一些地方除发掘出唐瓷之外，还发现唐钱币，这是唐时中菲间有直接贸易的有力证据。如果唐代中菲贸易是完全由阿拉伯商人垄断的话，唐钱币至少不会流至菲律宾，因为钱币并非商品，阿拉伯商人是无论如何不会把它带到菲律宾的。据此，中菲间在唐代已有广泛的贸易关系，当是没有疑问的。

有关中菲贸易的文字记载，始见于宋代史籍。《宋史》卷四八九《阁婆传》说，“又有摩逸国^[11]，太平兴国七年（982年），载宝货至广州海岸。”这是我国史籍中有关中菲贸易的首次记录，此后历代史籍对中菲贸易情况都有较详细的记载。

从宋代起，中菲间同时存在两种形式的贸易。一种是官方的贸易，表现为菲律宾的某些小国遣使来中国“朝贡”，以及中国皇帝对来使的“赐授”，实即以所“贡”方物，交换“赐授”汉物。当然，这种“朝贡”“赐授”关系，意义不限于物质上的交换，更重要的是着眼于政治上的修好。官方贸易由于并非每年进行；进行这种贸易的地区又只限于菲律宾某些极小的局部，如一个或几个小国；且所交换的方物、“赐授”数量有限，项目又仅限于统治阶级所追求的奢侈品，如“贡”物是带枝、丁香、丁香母、白龙脑、玳瑁、红鹦鹉，甚至还有“昆仑奴”^[12]，“赐授”物是冠带、衣服、器币、缙钱、仪仗、鞍马、铠甲、文绮、绒

锦、纁丝、纱罗、彩帛、金织袈衣、麒麟衣等。因此，官方贸易除了它所具有的政治意义外，经济意义不大。古代菲律宾同中国有过官方贸易关系的，在宋代有明达瑙东北部的蒲端国（Butuan）；在明代有吕宋南部卡马林（Camarines）地区的合猫里、北吕宋的冯嘉施兰（即潘加西南）、吕宋（今马尼拉一带）、明达瑙的古麻拉朗（亦作麻刺国）以及苏禄等国。

中菲贸易的主要形式是民间贸易。982年的摩逸商船至广州海岸，当是民间贸易。此后，中菲贸易稳步发展。这在曾任福建市舶司提举的赵汝适所写的《诸蕃志》中，有较详细的记载。据记载，在宋代，我国商人已同菲律宾的麻逸、三屿、蒲里噜、白蒲延^[13]、苏禄等国有正常的贸易关系。中国商人用瓷器、货金、铁鼎、乌铅、白锡、五色琉璃珠、铁针、皂绫、缣绢、伞等，博易当地土产，如黄蜡、吉贝（木棉）、吉贝布、贝纱、真珠、玳瑁、药槟榔、于达布、椰心簟（用椰心草织成的席子）等。中国商人尊重当地的交易习惯，彼此凭信用头卖。如在麻逸，中国“商舶入港，驻于官场前。官场者其国阗阗（即市场）之所也。登舟与之杂处。酋长日用白伞，故商人必赍以为贐。交易之例，蛮贾丛至，随筏篱（作驳船用的竹排）搬取物货而去。初若不可晓，徐辨认搬货之人，亦无遗失。蛮贾乃以其货转入他岛屿贸易，率至八九月始归，以其所得准偿舶商。”在三屿，商舶则“先驻舟中流，鸣鼓以招之。蛮贾争棹小舟，持吉贝、黄蜡、番布（即木棉布）、椰心簟等至与贸易。如议之价未决，必贾豪自至说谕，愧以绢伞、瓷器、藤笼，仍留一二辈为质，然后登岸互市。交易毕，则返其质。停舟不过三四日，转而之他。”^[14]

元代及明代前期，中菲贸易情况见于中国史籍者不多，这可能与下列原因有关。一是元明两代，海上贸易由朝廷垄断，构成中菲贸易主要部分的民间贸易，不可避免地受到影响。二是元朝时，由于集中全国工匠生产兵器和为少数贵族生产消费品，大批

手工业工人沦为工奴，从而大大地损害了手工业工人的创造性和积极性，也阻碍了民间手工业的自由经营，使手工业生产受到严重破坏，商业的发展也因之受到极大的打击。三是明朝政府为垄断对外贸易，为防止劳动人民利用出海之便，聚众反抗，乃厉行禁海政策。到了嘉靖年间，因倭寇之患日见严重，兼以葡萄牙人及沿海大姓与之勾结，使东南海防日益恶化，海禁进一步加强，甚至发展到罢市舶司，关闭海外贸易大门，连渔民出海捕鱼也予以禁止的地步，从而使海外贸易更受到严重摧残。四是从14世纪上半叶开始，菲律宾南部处于满者伯夷帝国的统治之下，由于政治原因，菲律宾与印度支那、暹罗地区的交往，较之同中国的交往更为密切。及后，伊斯兰教势力向菲律宾扩展和西班牙殖民者的入侵，也使菲律宾的对外经济关系一度受到损害。上述种种因素，使元代及明前期的中菲贸易得不到充分发展；这恐怕也就是元代及明前期史籍很少提及中菲易的原因。

但中菲间的贸易，还是维持下来了。这首先是因为以“朝贡”为形式的官方贸易，虽然范围、数量、作用都极其有限，但还是时有进行。例如，在明代，特别是在郑和下西洋以后，由于中国声威所及，合猫里、冯嘉施兰、吕宋、古麻刺朗、苏禄等国都时断时续地同明廷保持朝贡贸易。其次，虽然元明两代禁止民间从事海外贸易，但中菲自晚唐以来长期的经济交往，使得彼此都迫切需要对方的产品。因此，民间贸易以走私的形式，冲破官方的垄断和封锁，一定程度上还继续进行。因为这种贸易是以走私的“非法”方式进行的，故在元明两代未见之于典籍，这是很自然的事；等到张燮写成对中外贸易有较多记述的《东西洋考》（刊行于1617年），其时已不属本文论述的范围，且海禁早已在隆庆年间（1567—1572年）废止了。

明代中菲民间贸易还是相当兴旺的，这从早期到菲律宾的西班牙殖民者的有限记述中也可窥见一二。例如，在我国史籍未见

提及的岛屿，如宿务、霍蒙汉（Homonhon）、里马沙瓦（Limasawa）等都可见中国商品，更不用说那些历来同中国有贸易往来的地方了。1521年，麦哲伦在霍蒙汉岛看到中国的丝织品，在里马沙瓦看到中国的陶罐，在宿务看到中国制造的描花漆碗和丝头巾。他的同伴在一些地方看到中国的瓷盘、铜锣、用金线和丝织成的织物。他们还这样记述南部群岛土人所使用的铜钱：中间有一个方洞，一面铸有四个中国文字，表示中国皇帝的年号。在宿务岛，他们了解到这个岛屿同中国有直接贸易关系；在明达瑙获悉，中国每年都有六或八艘帆船（Junk）到吕宋从事贸易。1570年5月，西班牙殖民头目列加斯比（Miguel Lopez de Legaspi）派戈第（Martin de Goiti）率船队到吕宋岛进行“勘查”、“访问”。在不到一个月中，后者先是在明多罗岛的巴托（Bato）河面发现两艘华船，接着获知在此五西班牙里（legua，每里合5572.5米）以外的明多罗城还停有三艘华船；然后，在这个月底他到达马尼拉时，又看见海湾里停泊着四艘中国商船^[15]。由此可见，明时中菲贸易还是相当繁荣的。

贸易关系是一种相互关系，既有中国商人频繁至菲贸易，当亦有菲律宾商人来华贸易；前述太平兴国七年，摩逸国“载宝货至广州海岸”，可作印证。又，元时，三岛（即三屿）“男子常附舶至泉州经纪”；至元三十年（1293年），平章政事伯颜等曾向忽必烈言及，“此（三岛）国之民不及二百户，时有至泉州商贾者”^[16]。但总的说来，菲商贾来华贸易，见于中国史籍的着实不多、不细，这可能与菲商贾来华贸易在次数与数值方面相对较少、较小有关。

政治交往

经济上的交流，导致政治上的交往，中外古今皆然。中菲两

国间的国家关系，是从贸易关系发展积累而建立起来的。在这基础上所建立起来的国家关系，还带有很大比重的贸易色彩。

中菲间的政治交往，有文字可考者，始自宋代。据《宋史》卷七、卷八及《宋会要辑稿》中的《占城、蒲端》、《历代朝贡》两目，11世纪初，明达瑙岛东北部的蒲端国频繁遣使来华。真宗咸平六年（1003年）九月，蒲端王其陵遣使李卮罕、副使加弥难来华“贡方物及红鹦鹉”。景德元年（1004年）正月，真宗“诏上元节夜中使，命押伴蒲端使观灯、宴饮，仍赐缗钱”。同年五月，其陵再遣李卮罕来贡方物。四年（1007年）六月，其陵又遣已絮汉等贡玳瑁、龙脑、带枝、丁香、丁香母及方物；真宗则赐冠带、衣服、器币、缗钱及杂彩小旗等。大中祥符四年（1011年）二月，蒲端国王悉离琶大遐至遣使李于燮进金版镌表，献丁香、白龙脑、玳瑁、红鹦鹉及昆仑奴。当时，真宗正在祭祀汾阴后土，命李于燮至祭祀处朝觐，以示重视。及后，真宗“诏以李于燮为怀化将军”，还按后者之奏，赐予旗帜、铠甲，以满足他“以耀远方”的要求。由上述史实，首先可以看出当时中国与蒲端国之间所建立的政治关系是很密切的，这种政治关系，兼有官方贸易关系的性质。其次，宋时，中国与菲宾律的政治交往，从文献资料看来，还仅限于离中国较远的明达瑙岛部分地区，离中国较近的吕宋岛反而未见同中国有政治关系，且《宋史》所记往麻逸国、蒲端国的路程，都以占城（越南中部）为起点按日计程，如“占城国……东去麻逸国二日程，蒲端国七日程”^[17]。由此可知，当时中菲间的交往，是经由西线进行的，而不是像后来（明代）那样，由福建的港口发航，经巴布延群岛、巴坦群岛、吕宋西海岸而至菲律宾中、南部各地的。

元代史籍，未见有关中菲政治交往的记载。元代统治者对南洋各地（安南、缅甸、占城、爪哇）屡次用兵，未重视发展与南洋各国的政治关系，这可能就是元时中国与菲律宾间缺乏政治联

系的原因。但到明初，随着国力增强，中国对南洋的影响与日俱增，与菲律宾的政治关系也异常密切。明朝建立之初，洪武五年（1372年）正月，吕宋遣使来贡；明廷也在永乐三年（1405年）十月遣使赍诏抚谕其国。同年九月，合猫里遣人以方物来贡，永乐帝赐以文绮、袭衣。冯嘉施兰于永乐四年（1406年）八月派土酋嘉马银等来朝；永乐六年（1408年）十月，该国头目玳瑁、里欲各率其属来朝，贡方物，永乐帝赐二人钞各百锭，文绮六表里，余赐赉有差；永乐八年（1410年）十一月，又与吕宋等国入贡。

永乐宣年间，明廷曾七遣郑和下西洋，向南洋和西洋各国宣播中国国威，促进了我国与南洋、西洋各国的关系。在这期间，成祖于永乐七年（1409年）遣郑和第三次出访西洋。这次出访，范围广泛，西至东非的木骨都束（摩加迪沙）、竹步，东至渤泥国和菲律宾的三岛国、苏禄国^[18]。永乐十五年（1417年），为配合郑和第五次出使西洋的活动，成祖于九月遣太监张谦赍敕往谕菲律宾明达瑙的古麻刺朗国国王斡刺义亦敦奔，并赐之绒、纁丝、纱罗^[19]。经过这些访问，中菲关系进一步密切起来，其中尤以古麻刺朗、苏禄为显著。

永乐十八年（1420年）十月，古麻刺朗国王斡刺义亦敦奔率妻子、陪臣，随张谦来访，上表贡方物；成祖命礼部宴赉之如苏禄国王。同月，斡刺义亦敦奔要求成祖，“（斡）虽为国中所推，然未受朝命，幸赐之。”成祖以其旧号赐封，授予印诰、冠带、仪仗、鞍马、文绮、纱罗、金织袭衣，赐王妃冠服，陪臣等亦各有赏赐。及至第二年四月，斡刺义亦敦奔在归国途中，病卒于福建。明廷遣礼部主事杨善谕祭，赐谥康靖，命有司治坟茔，以王礼相葬；又命其子拉莪嗣王位，率众归国，仍赐之钞币。永乐二十二年（1424年）十月，拉莪遣头目叭谛吉三等奉金叶表笏来朝，贡方物^[20]。